



中国纺织标准汇编

麻纺织卷

(第二版)

纺织工业科学技术发展中心 编

Zhongguo
Fangzhi Biaozhun
Huibian



 中国标准出版社

中国纺织标准汇编

麻 纺 织 卷

(第二版)

纺织工业科学技术发展中心 编

中国标准出版社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纺织标准汇编·麻纺织卷/纺织工业科学技术
发展中心编. —2 版. —北京: 中国标准出版社,
2011

ISBN 978-7-5066-6191-1

I. ①中… II. ①纺… III. ①纺织品-标准-汇编-
中国②麻纺织-标准-汇编-中国 IV. ①TS10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259296 号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 16 号

邮政编码: 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电话: 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32 字数 942 千字

2011 年 2 月第二版 2011 年 2 月第二次印刷

*

定价 165.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68533533

前　　言

《中国纺织标准汇编》是我国纺织工业标准方面的一套大型系列丛书。丛书按行业分类分别立卷，分别由纺织行业标准主管部门及标准归口单位负责编纂，中国标准出版社陆续出版。

《中国纺织标准汇编》(纺织品与服装产品标准部分)于2001年初版，包括棉纺织卷(一、二)、毛纺织卷、麻纺织卷、丝纺织卷、化纤卷、服装与针织卷共6卷7册。

“十一五”期间，纺织行业共制定、修订700多项标准，全行业标准总数达1500余项，覆盖服用、家用、产业用三大应用领域，基本形成体系。为反映纺织标准化发展的成果，满足广大用户对纺织标准的需求，解决标准资料收集不便、不全的问题，我们将纺织品与服装标准重新收集、整理，对2001年出版的《中国纺织标准汇编》(纺织品与服装产品标准部分)进行修订。本次修订对分类进行了局部调整，将服装标准、针织标准单独成卷，把产业用纺织品标准从原棉纺织卷(二)中分离出来，独立成卷，共分为8卷9册，包括：棉纺织卷(一、二)、毛纺织卷、麻纺织卷、丝纺织卷、化纤卷、服装卷、针织卷、产业用纺织品卷，共收录637项标准。

本汇编可供纺织服装行业生产、贸易企业，监督、检验检测机构，大专院校，科研院所，行业协会(学会)、标准管理部门以及从事标准化工作的有关人员使用。

本汇编收集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属性已在本书目录上标明(强制性国家标准代号为GB，推荐性国家标准代号为GB/T，推荐性行业标准代号为FZ/T)，年号用四位数表示。鉴于部分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是在标准清理整顿前出版的，现尚未修订，故正文部分仍保留原样；读者在使用这些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时，其属性及标准编号以本书目录上标明的为准(标准正文“引用标准”中的标准的属性请读者注意查对)。本汇编收集的部分标准是经过复审确认继续有效的标准，在目录中其编号后标有复审确认年代号，如GB/T 5707—1985(2004)、FZ/T 30002—1999(2009)，但因标准文本没有重新印刷，故正文部分仍保留原样。

本卷共收录截至2010年10月底由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纺织行业

主管部门正式批准发布的麻纺织标准 50 项。

为了方便读者使用,书末附有截至 2010 年 10 月底的纺织工业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目录。

本卷汇编得到了全国纺织品标委会麻纺织品分会、中国麻纺行业协会、黑龙江省纺织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湖南苎麻技术研究中心等单位的大力支持,在此表示感谢。

纺织工业科学技术发展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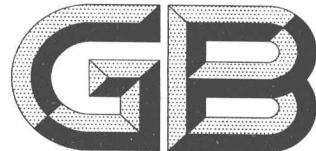
2010 年 11 月

目 录

GB/T 731—2008 黄麻布和麻袋	1
GB/T 2696—2008 黄麻纱线	7
GB/T 5707—1985(2004) 纺织名词术语(麻部分)	14
GB/T 5881—1986 芒麻理化性能试验取样方法	21
GB/T 5882—1986 芒麻束纤维断裂强度试验方法	23
GB/T 5883—1986 芒麻回潮率、含水率试验方法	28
GB/T 5884—1986 芒麻纤维支数试验方法	31
GB/T 5885—1986 芒麻纤维白度试验方法	34
GB/T 5886—1986 芒麻单纤维断裂强度试验方法	40
GB/T 5887—1986 芒麻纤维长度试验方法	44
GB/T 5888—1986 芒麻纤维素聚合度测定方法	49
GB/T 5889—1986 芒麻化学成分定量分析方法	60
FZ/T 30002—1999(2009) 温度与回潮率对芒麻纤维(精干麻、精梳麻条)断裂强度的修正方法 (原 ZB W 30001—1989)	68
FZ/T 30003—2009 麻棉混纺产品定量分析方法 显微投影法	79
FZ/T 30004—2009 芒麻织物刺痒感测定方法	89
FZ/T 30005—2009 芒麻织物刺痒感评价方法	95
FZ/T 31002—2009 芒麻球	103
FZ/T 31003—2009 精细化黄麻纤维	111
FZ/T 32001—2009 亚麻纱	123
FZ/T 32002—2003(2009) 芒麻本色纱	133
FZ/T 32003—2010 涤麻(亚麻)纱	147
FZ/T 32004—2009 亚麻棉混纺本色纱线	157
FZ/T 32005—2006 芒麻棉混纺本色纱线	167
FZ/T 32006—2003(2009) 芒麻本色线	181
FZ/T 32007—2010 气流纺芒麻棉混纺本色纱	189
FZ/T 32008—2002 针织用亚麻纱	199
FZ/T 32009—2006 亚麻粘胶混纺本色纱	205
FZ/T 32010—2009 气流纺黄麻与棉混纺本色纱	215
FZ/T 32011—2009 大麻纱	223
FZ/T 32012—2010 气流纺亚麻棉混纺本色纱线	231
FZ/T 33001—2010 亚麻本色布	241

注：本汇编收集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属性已在本目录上标明（强制性国家标准代号为 GB，推荐性国家标准代号为 GB/T，推荐性行业标准代号为 FZ/T），年号用四位数表示。鉴于部分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是在标准清理整顿前出版的，现尚未修订，故正文部分仍保留原样；读者在使用这些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时，其属性及标准编号以本书目录上标明的为准（标准正文“引用标准”中的标准的属性请读者注意查对）。

FZ/T 33002—2003(2009) 芒麻本色布	255
FZ/T 33003—1992 地毯用黄麻、洋麻底布	269
FZ/T 33004—2006 亚麻色织布	281
FZ/T 33005—2009 亚麻棉混纺本色布	293
FZ/T 33006—2006 芒麻棉混纺本色布	303
FZ/T 33008—2010 亚麻凉席	315
FZ/T 33009—2010 芒麻色织布	327
FZ/T 33010—2010 芒麻卷烟带	335
FZ/T 33011—2006 亚麻粘胶混纺本色布	341
FZ/T 33012—2009 大麻本色布	351
FZ/T 34001—2003 芒麻印染布	361
FZ/T 34002—2006 亚麻印染布	375
FZ/T 34003—2002 亚麻床上用品	387
FZ/T 34004—2003 涤麻(芒麻)混纺印染布	395
FZ/T 34005—2006 芒麻棉混纺印染布	411
FZ/T 34006—2009 黄麻印染布	421
FZ/T 34007—2009 黄麻混纺牛仔布	431
FZ/T 34008—2009 汽车用亚麻座垫	441
FZ/T 73015—2009 亚麻针织品	449
附录 纺织工业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目录(截至 2010 年 10 月底)	46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731—2008
代替 GB/T 731~737—1987

黄 麻 布 和 麻 袋

Gunny cloth and bags

2008-08-06 发布

2009-06-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

前 言

本标准代替 GB/T 731—1987《黄麻麻袋的技术条件》、GB/T 732—1987《黄麻麻袋的分等规定》、GB/T 733—1987《黄麻麻袋、麻布试验方法》、GB/T 734—1987《黄麻麻袋、麻布的包装和标志》、GB/T 735—1987《黄麻麻袋、麻布的验收规定》、GB/T 736—1987《黄麻麻布的技术条件》和 GB/T 737—1987《黄麻麻布的分等规定》。

本标准与 GB/T 731—1987、GB/T 732—1987、GB/T 733—1987、GB/T 734—1987、GB/T 735—1987、GB/T 736—1987 和 GB/T 737—1987 相比的主要变化如下：

- 沿用了 GB/T 731 的编号，将原来的 7 项标准整合为 1 项标准；
- 麻布和麻袋的技术条件与分等规定合并为第 3 章；
- 试验方法作为第 4 章，在采用通用方法的基础上，简化了条款；
- 验收规定的内容作为第 5 章，题目改为检验规则，在参考原规定的基础上，抽样方案引用了 GB/T 2828.1—2003 的规定；
- 删除了包装方式、包装体积和成包重量允差的规定。

本标准由中国纺织工业协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纺织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09)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纺织工业标准化研究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郑宇英。

本标准于 1987 年首次发布，本次为第一次修订。

黄麻布和麻袋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麻布和麻袋的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包装和标志等技术内容。

本标准适用于以黄麻、洋麻为主要原料的机织麻布和麻袋。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2828.1—2003 计数抽样检验程序 第1部分：按接收质量限(AQL)检索的逐批检验抽样计划(ISO 2859-1:1999, IDT)

GB/T 3923.1 纺织品 织物拉伸性能 第1部分：断裂强力和断裂伸长率的测定 条样法

GB/T 4666 机织物长度的测定(GB/T 4666—1995, eqv ISO 3933:1976)

GB/T 4667 机织物幅宽的测定(GB/T 4667—1995, eqv ISO 3932:1976)

GB/T 4668 机织物密度的测定(GB/T 4668—1995, neq ISO 7211-2:1984)

GB/T 4669 纺织品 机织物 单位长度质量和单位面积质量的测定(GB/T 4669—2008, ISO 3801:1977, MOD)

3 要求

3.1 麻布

3.1.1 麻布的组织为单经平纹，一般经过轧光机整理。

3.1.2 麻布的公定回潮率为14%，作为折算公定质量之用。

3.1.3 麻布一般有6个品种，以编号作为标识，如1号麻布、2号麻布等。

3.1.4 麻布的经纬密度、断裂强力、公定质量和幅宽要求见表1规定。

表 1

项 目		指 标						允差
		1号麻布	2号麻布	3号麻布	4号麻布	5号麻布	6号麻布	
密度/ (根/10 cm)	经密	47	43	43	39	39	35	± 5%
	纬密	43	43	39	39	35	35	± 5%
断裂强力/ N	经向	580	520	500	440	420	360	-8%
	纬向	540	520	460	440	380	360	-8%
公定质量/(g/m ²)		345	330	315	300	285	270	-5%~+10%
幅宽/cm		由供需双方协议						-1.5 cm~+2.5 cm

3.1.5 麻布的外观应没有影响使用的疵点。

3.1.6 其他品种的要求由供需双方协议制定。

3.2 麻袋

3.2.1 麻袋用一块或两块麻布用卷绕法或连锁法缝制。缝制时用合股麻线或品质相当的其他纱线，并

采用下列方式中的任何一种：缝两条边，袋底是完整的；或缝一条边和一个底，另一条边是完整的。缝合处不是布边时应折边。

3.2.2 缝制麻袋的麻布一般经过轧光机整理。

3.2.3 袋口不是布边时应缝口，缝口后应在袋角扎口。用圆筒缝口法时，可以不扎口。

3.2.4 麻袋的公定回潮率为14%，作为折算公定质量之用。

3.2.5 麻袋通常有5个品种，以编号作为标识，如1号袋、2号袋等。

3.2.6 麻袋的组织、经纬密度、缝针密度、断裂强力、尺寸、公定质量见表2规定。

表2

项 目		指 标					允差
		1号袋	2号袋	3号袋	4号袋	5号袋	
组织	地	双经平纹	双经平纹	双经平纹	双经平纹	双经	—
	边	加密布边	加密布边	加密布边	加密布边	斜纹	—
密度/ (根/10 cm)	经密	66	66	66	57	80	+2.5, -1.0
	纬密	35	32	32	28	31	+2.5, -1.0
缝针密度/ (针/10 cm)	缝边	10	10	10	10	10	+1.5, -0.5
	袋口 ^a	6	6	6	6	6	+1.5, -0.5
断裂强力/N	经向	920	900	900	700	1 050	-8%
	纬向	1 050	1 000	1 000	700	900	-8%
	缝边 ^b	725	675	675	480	600	-8%
尺寸/cm	长度	107	107	90	105	112	+2.5, -1.2
	宽度	74	74	58	74	68	+2.5, -1.2
公定质量/g		927	927	610	740	1 000	-7%
主要用途		盛装粮食	盛装一般 颗粒物质	盛装一般 颗粒物质	盛装颗粒 较大物质	盛装颗粒 较小物质	—

^a 袋口缝针密度是指用双股线缝者。若用单纱缝时，其密度是10针/10 cm。

^b 缝边处断裂强力是指用卷绕法缝合者。若用连锁法缝合时，其断裂强力为本表规定的85%。

3.2.7 麻袋的外观应没有影响使用的疵点。

3.2.8 其他品种的要求由供需双方协议制定。

4 试验方法

4.1 长度和宽度

麻布的长度和宽度按GB/T 4666和GB/T 4667的规定测定。麻袋的测量按下述方法进行：

将麻袋平摊在平整光滑的平台上，去其折痕、皱纹，将袋口对齐。用长度大于麻袋长度的钢尺，测量袋长时与袋边平行地从袋口量到袋底，测量袋宽时与袋底平行地从一边量到另一边。分别各量三处（中间和距两边或距袋底袋口各10 cm处）。以三处测定值的平均值作为袋的长度和宽度，保留一位小数。

4.2 公定质量

按GB/T 4669测定麻布单位面积的烘干质量，然后结合公定回潮率计算公定质量。

将整条麻袋烘干称重（麻袋条重），然后结合公定回潮率计算麻袋的公定质量。

4.3 经纬密度

麻布和麻袋的经纬密度按GB/T 4668的规定测定。

4.4 缝针密度

将麻袋平摊在平整光滑的平台上,以针眼为起点,以相邻两个针眼间的距离作为缝边处或缝口处的一针,测定 20 针的距离(精确至 mm)。在每个缝边的居中处分别测量一处,折算为每 10 cm 的针数,保留 1 位小数。

4.5 断裂强力

麻布和麻袋经纬向断裂强力的测定按 GB/T 3923.1 的规定。麻袋缝边的断裂强力按以下方法准备试样:

- a) 卷绕缝法的试样是先沿纱路剪取宽 8 针的布片,然后左右各拆除 2 针,以多余缝线打结。
- b) 连锁缝法的试样是先沿纱路剪取宽 14 针的布片,然后左右各拆除 5 针,以多余缝线打结。打结时,一端有一根缝线要套在另一根的线圈内,再沿纱路在两边各剪去宽 3 针的布条。

5 检验规则

5.1 抽样

按交货批作为检验批。依据 GB/T 2828.1—2003 中正常检验一次抽样方案,断裂强力和公定质量按特殊检查水平 S-1,尺寸、经纬密度和缝针密度按一般检查水平 I,接收质量限为 AQL=4。检验抽样方案分别见表 3 和表 4。

表 3

批量 N	样本量 n	接收数 Ac	拒收数 Re
≤50	2	0	1
51~500	3	0	1
>501	5	0	1

表 4

批量 N	样本量 n	接收数 Ac	拒收数 Re
≤15	2	0	1
16~25	3	0	1
26~90	5	0	1
91~150	8	1	2
151~280	13	1	2
281~500	20	2	3
501~1 200	32	3	4
>1 201	50	5	6

5.2 断裂强力和公定质量的判定

对批样的每个样本进行断裂强力和公定质量的测定,符合第 3 章对应要求的,则为该二项合格,否则为不合格。如果所有样品合格,或不合格样品数不超过表 3 的接收数 Ac,则该批产品的断裂强力和公定质量合格。如果不格样品数达到了表 3 的拒收数 Re,则该批产品不合格。

5.3 尺寸、密度和缝针密度的判定

对批样的每个样本进行尺寸、经纬密度和缝针密度的测定,符合第 3 章对应要求的,则为该三项合格,否则为不合格。如果所有样本合格,或不合格样本数不超过表 4 的接收数 Ac,则该批产品尺寸、密度和缝针密度合格。如果不格样本数达到了表 4 的拒收数 Re,则该批产品不合格。

5.4 结果判定

按 5.2 和 5.3 判定均为合格，则该批产品合格。

6 包装和标志

6.1 麻布和麻袋按同品种、同规格包装，每卷匹长或每包麻袋数量根据协议或合同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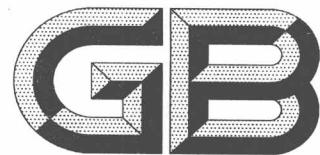
6.2 应保证在储运中产品的包装不破损，产品不沾污、不受潮。

6.3 每个包装单元应附使用说明，包含下列内容：

- a) 产品名称；
- b) 产品编号；
- c) 执行的标准编号；
- d) 数量；
- e) 平均毛重；
- f) 生产企业名称和地址。

7 其他要求

供需双方另有要求，可按合同或协议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696—2008
代替 GB/T 2696～2701—1987



2008-08-06 发布

2009-06-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

前　　言

本标准代替 GB/T 2696—1987《黄麻绞包麻线的技术条件和分等规定》、GB/T 2697—1987《黄麻电缆麻纱、线的技术条件和分等规定》、GB/T 2698—1987《黄麻钢丝绳芯麻纱的技术条件和分等规定》、GB/T 2699—1987《黄麻麻纱、线的包装和标志》、GB/T 2700—1987《黄麻麻纱、线的验收规定》和 GB/T 2701—1987《黄麻麻纱、线试验方法》。

本标准与 GB/T 2696—1987、GB/T 2697—1987、GB/T 2698—1987、GB/T 2699—1987、GB/T 2700—1987 和 GB/T 2701—1987 相比的主要变化如下：

- 沿用了 GB/T 2696 的编号,将原来的 6 项标准整合为 1 项标准;
- 将黄麻绞包麻线、电缆麻纱线、钢丝绳芯麻纱的技术条件和分等规定合并为第 3 章;
- 试验方法作为第 4 章,在采用通用方法的基础上,简化了条款;
- 验收规定的内容作为第 5 章,题目改为检验规则,在参考原规定的基础上,抽样方案引用了 GB/T 2828.1—2003 的规定;
- 删除了包装方式、包装体积和成包重量允差的规定。

本标准由中国纺织工业协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纺织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09)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纺织工业标准化研究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郑宇英。

本标准于 1987 年首次发布,本次为第一次修订。

黄 麻 纱 线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机制黄麻绞包麻线、电缆麻纱线和钢丝绳芯麻纱的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包装和标志等技术内容。

本标准适用于以黄麻、洋麻为主要原料的机制黄麻纱和线。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2828.1—2003 计数抽样检验程序 第1部分：按接收质量限(AQL)检索的逐批检验抽样计划(ISO 2859-1:1999, IDT)

GB/T 2543.1 纺织品 纱线捻度的测定 第1部分：直接计数法

GB/T 3916 纺织品 卷装纱 单根纱线断裂强力和断裂伸长率的测定

GB/T 4743 纱线线密度的测定 绞纱法

3 要求

3.1 绞包麻线

绞包麻线的要求按表1和表2规定。

表1 内在质量

项 目	指 标			
	773×3 tex	690×3 tex	625×3 tex	335×3 tex
名义线密度 ^a /tex	2 320~2 420	2 080~2 170	1 880~1 960	1 010~1 050
线密度偏差率/%		±7		
线密度不匀率/%	≤		8.5	—
断裂强力/N	≥	240	220	200
捻度/(捻数/10 cm)	9.5±0.95	10.0±1.0	10.5±1.0	12.5±1.25
含杂率/%	≤		1.5	

^a 名义线密度为无水线密度，即干重时的线密度。

表2 外观质量

项 目	外 观 疵 点	平均每 100 m 允许疵点数/个
缺股	缺二股	0
	缺一股且长度不超过 1 m	1
多股	多二股	0
	多一股且长度不超过 1 m	1
结子	二根股线对接的结子	1

注：绞包麻线若用单纱打结，且结与结的距离在 5 cm 以上不作结子论。

3.2 电缆麻纱线

电缆麻纱线的要求按表 3 和表 4 规定。

表 3 内在质量

项 目	指 标					
	2 924 tex	1 949 tex	1 462 tex	625 tex	625×3 tex	312×3 tex
名义线密度 ^a /tex	2 924	1 949	1 462	625	1 884~1 963	942~982
线密度偏差率/%				纱±7; 线±6.5		
线密度不匀率/% ≤				纱 9; 线 8.5		
断裂强力/N ≥	270	180	135	55	190	90
捻度/(捻数/10 cm)	4.5±0.45	5.5±0.55	6.5±0.65	10.0±1.0	7.5±0.75	10.0±1.0
含杂率/% ≤				纱 1.8; 线 1.5		

^a 名义线密度为无水线密度, 即干重时的线密度。

表 4 外观质量

项 目	外 观 疣 点	平均每 100 m 允许疣点数/个
麻纱	直径为原直径 2.5 倍以上的粗大部分, 每 10 cm 为一处, 不足 10 cm 不计	1
	直径为原直径 0.5 倍以下的细小部分, 每 10 cm 为一处, 不足 10 cm 不计	1
	二根纱对接的结子	1
麻线	缺二股	0
	缺一股且长度不超过 1 m	1
	多二股	0
	多一股且长度不超过 1 m	1
	结子 二根股线对接的结子	1

注: 电缆麻线若用单纱打结, 且结与结的距离在 5 cm 以上不作结子论。

3.3 钢丝绳芯麻纱

钢丝绳芯麻纱的要求按表 5 和表 6 规定。

表 5 内在质量

项 目	指 标				
	926 tex	667 tex	613 tex	463 tex	417 tex
名义线密度 ^a /tex	926	667	613	463	417
线密度偏差率/%			± 6.5		
线密度不匀率/% ≤			8.5		
断裂强力/N ≥	75	60	50	45	40
捻度/(捻数/10 cm)	8.0±0.8	11.0±1.1	11.5±1.15	12.5±1.25	12.5±1.25
含杂率/% ≤			1.5		

^a 名义线密度为无水线密度, 即干重时的线密度。